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2月2日下午2: 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12月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2年12月2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石基信息大厦十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30) 详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相关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会议。因疫情防控等需要, 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线上方式参会, 律师以线上方式进行见证。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股东总数为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85,584,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99,379,878 股的 70.763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 2 名已登记股东进行投票表决，代表股份 1,156,980,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99,379,878 股的 55.110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8,603,6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99,379,878 股的 15.6524%。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6 人，代表股份 55,323,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99,379,878 股的 2.63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5,323,3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352%。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5,584,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328,603,657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2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2022-32）。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5,574,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10,22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328,593,437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13,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30）、《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31）。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5,584,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328,603,657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2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5,584,2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328,603,657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2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1 月修订）》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仲初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2,407,290 股，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 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325,426,709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146,354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赖德源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8,046,588 股，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 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321,066,007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7,785,652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李殿坤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5,082,311 股，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 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328,101,73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821,37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庄卓然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5,082,311 股，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 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328,101,73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821,37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3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剑锋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3,681,342 股，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 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326,700,761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420,406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陶涛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5,581,839 股，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 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328,601,258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320,90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娄树林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5,581,839 股，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 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328,601,258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320,90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2022-3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郭明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5,581,838 股，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 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328,601,257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320,902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张广杰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3,091,269 股，该候选人赞成票数排名居前且赞成比例超过 5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份数：326,110,688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830,3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两名股东代表监事郭明先生、张广杰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雪莲律师、杨丽薇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